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秦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拟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表决权。

3、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6 元/股。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0.76 元/股调整为 10.34 元/股。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0.76 元/股。

（一）调整事由

1、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82,248,95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770,830,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749,505.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38,749,505.30/782,248,953=0.1773725 元/股。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82,248,95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 770,830,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707,646.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92,707,646.25/782,248,953=0.2463507 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_0-V=10.76-0.1773725-0.2463507\approx 10.34$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本次会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